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李立峰和李春华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予以事前认可：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依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实际

发生情况，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金额，且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及预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不含税)：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8,770,565.61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500,000.00	396,330.28
其他			46,385.84
合计		10,000,000.00	9,213,281.73

(三)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世茂铜业	9,000,000.00	8,770,565.6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6,330.28
其他			46,385.84
合计		10,000,000.00	9,213,281.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李立峰

注册资本：1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曹朗水库

经营范围：铜冶炼，紫铜丝、电线、电缆、接插件、铜棒、铜板、电机、电磁线的制造、加工；黄金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系同一家族控制企业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640,046.85
资产净额	52,887.17
营业收入	1,029,885.85
净利润	939.4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和关联人之间销售商品（提供蒸汽）和房屋租赁等方面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